## 浙江科技学院

## 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资助评审细则

**（2019年度）**

## 根据《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浙科院外〔2017〕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19年度专项经费评审细则。

**一、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一）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

**主任：**骆钧炎

**副主任：**张华辉

**成员：**宋碧澄 李昱颖

**秘书：**黄居安

**（二）职责**

1．审定2019年度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评审细则；

2．审定项目申报程序、初定资助名额及资助金额；

3．各资助类型申请的初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公示专项经费各资助类型评审结果。

**二、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作弊等不良记录；

**（三）**申请学生应在2018-2019学年期间，参加我校境外学期交流项目（不包含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的学生），且2019-2020学年仍在校注册学习；

**（四）**在校期间，学习努力，2018-2019学年所有课程均合格（含）以上；

**（五）**申请优秀类资助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至少修读3门课程（每学期）并通过考试，或完成一项实践/实习任务（每学期）。申请合格类资助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至少修习2门课程（每学期）并通过考试，或完成一项实践/实习任务（每学期）。

**三、资助名额和资助金额**

**（一）优秀类资助名额：**10名。基本资助金额：2万/人。

**（二）合格类资助名额：**若干名。除已获得优秀类资助学生外，原则上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均可获得专项经费资助。资助金额根据申请人数和实际发放优秀类资助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确定。

**四、评选办法**

**（一）优秀类：**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及“择优发放”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安排申请学生参加面试答辩。根据申请学生境外学习期间的成绩折算分数和答辩成绩计算总分进行排名，取前十名。总分计算如下：境外学业成绩排名折算分数占50%，面试成绩占50%。

1. 学业成绩排名折算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境外学业成绩折算分数=境外期间所修课程成绩折算成我校百分制成绩后取平均分（实际每学期内所修课程超过四门（含）的，平均分酌情增加，其中每学期修满四门的加1.5分，每学期修满五门及以上加2.5分）。学生如在境外期间完成实习环节，由项目所在学院（部门）根据境外高校出具的相应证明给出百分制的成绩。

2.在境外学习满一学年（2018/2019学年）的，总平均分可再加3分

3.平均分排名前20的学生可进入答辩环节。

4. 面试答辩程序及内容如下：

（1）面试答辩顺序由抽签决定；

（2）面试答辩由自述（外文自我介绍，中外文陈述个人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经历和收获，时间控制在10分钟之内）、答辩（回答面试人员的提问，时间控制在5分钟之内）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权重各占50%。

**（二）合格类：**除已获得优秀类资助申请人外，其他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

**五、申请程序**

**（一）**申请奖学金资助的学生需如实填写《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资助申请表》，提交给学生所在学院和项目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交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由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审定同意，并组织优秀类资助申请人进行公开答辩，初步拟定各类奖学金发放对象及名额；

**（三）**提交学校国际交流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国际处网站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六、附则**

本细则由浙江科技学院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

高校学生境外交流培训工程专项经费

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

（国际交流合作处代章）

 2019年10月9日